

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、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規程、組織準則、辦事細則，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承接辦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12.30. 台內法字第1020386418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30日

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、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規程、組織準則、辦事細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承接辦理。